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六批 2026年6月1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6030043	1. 湾湾村12组北侧，有人在河堤上喷洒农药，污染浑江水体。 2. 浑江流域大坝北侧，一养猪场向浑江内直排养殖废水。	通化市东昌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举报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4日，东昌区政府主要领导现场组织金厂镇政府、东昌区农业农村局就群众反映问题开展核查与整改工作。举报人反映的两个问题位于通化市东昌区金厂镇浑江大坝北侧的湾湾川村11组和12组，11组和12组相邻，两组临近的河岸线长共约3公里。 1. 关于举报人反映“有人在河堤上喷洒农药，污染浑江水体”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查湾湾川村12组约3公里河堤及河道，询问当地村民，均未发现侵占河道、坝体种植农作物情况，现场未发现农药瓶等垃圾杂物，无喷洒农药污染浑江水体行为。 2. 关于举报人反映“养猪场向浑江内直排养殖废水”问题基本属实。该养殖户为刘某某生猪户，现存栏生猪150头，属畜禽散养经营户，每日产粪量约0.23m³、产尿约1m³。5月7日，金厂镇畜牧站工作人员日常巡查时发现，刘某某生猪散养户未配套建设防雨防渗防溢流等符合环保标准的粪污贮存设施。6月4日现场核查发现，该散养户南侧有1处约0.4m³露天堆放的猪粪，主要用于还田施肥，但未采取防雨覆盖措施，遭遇降雨后粪污随地表径流少量冲刷流入临近沟渠。	部分属实	整改散养户污染防治措施。清理堆放的畜禽粪污，确保规范处置畜禽粪污。	该散养户已按要求建设完成粪污贮存设施，其中，储粪池约50m³、储尿池约40m³，按要求对产生的粪污进行贮存和资源化利用。露天堆放的畜禽粪污已第一时间清理完毕。	办结	无
2	D3JL202606030050	五道沟镇东村雨污排污口设置不合理，下雨时污水排入居民院内造成积水，有异味。	通化市柳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4日，五道沟镇政府、通化市生态环境局柳河县分局对该信访举报案件进行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五道沟镇东村雨污排污口”，始建于2010年9月，位于五道沟镇五道沟村五东屯。五东屯区域雨水、山水经村内边沟汇集至一处总面积约1300平方米的坑塘，坑塘内栽植芦苇，水体经坑塘沉降后，通过管道排入三统河。坑塘左岸紧邻一户居民，按照防汛标准修建有长50米、宽3米、高2米的无纺布土坝。2018年，因排污管道出现淤堵、老化问题，坑塘水体排泄受阻。2024年，该处土坝发生渗漏，造成该户居民院落积水，该隐患已于当年完成维修加固。经查，居民院内无积水情况。经查，坑塘水体无明显异味，群众反映的异味问题，系排污口周边堆放生活垃圾所引发。	基本属实	合理设置湿地排口，防止污水入院问题反弹；及时清理湿地周边垃圾，防止异味污染。	2026年6月4日，五道沟镇政府已对坑塘周边垃圾完成清理，对坑塘坝体完成巡查管护，杜绝池水渗漏现象。五道沟镇政府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坑塘出水口升级改造，将坑塘沉降后的水引入三统河；定期清理疏通管道，保证排水通畅，防止水体异味。	阶段性办结	无
3	X3JL202606030044	多年前，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公司在东山321中段越界开采，破坏植被。	通化市集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4日，集安市自然资源局、集安市林业局、大路镇政府针对群众投诉反映的问题开展现场调查。 该企业于2024年10月因采矿许可证到期停产至今，其采矿方式为地下开采，未发现违法破坏植被行为。 经核查，2024年9月，集安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有资质单位对该企业进行井下核查，12月出具报告显示，321中段无越界开采行为，411中段存在越界开采行为。2024年12月，集安市自然资源局针对该企业越界开采问题立案调查，并于2025年1月将案件移交集安市公安局。经集安市公安局调查，认为超采范围认定不清，犯罪事实证据不足，于2025年3月出具不予立案通知书。综上，反映该企业“越界开采”问题基本属实。经现场核查及卫星影像比对，发现该矿411中段分别于2016年、2021年发生塌陷，形成的2处塌陷区存在植被受损情况，总面积约17.8亩。	基本属实	依法办结古马岭金矿411中段超采案件。	一是集安市自然资源局进一步完善案件资料，于9月末前办理完成该矿山411中段超采案件。 二是塌陷区植被修复工作已纳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该方案鉴于塌陷区域存在安全隐患，不具备人工植被恢复条件，明确采用自然恢复方式，目前塌陷区域已自然恢复。 三是加强生产矿山企业违法开采巡查，聘请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越界开采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4	X3JL202606030061	蓝爵国际太极广场，有群体活动产生噪声。	通化市东昌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6年6月4日，光明派出所前往蓝爵国际太极广场核实。 举报地点位于蓝爵国际小区，该广场为蓝爵国际居民休闲公益场所，紧邻居民住宅，平日人流量较大，是小区群众休闲健身、文娱活动的主要公共场所。近期有多名群众在此自发组织广场舞活动，活动期间使用音响、扩音设备外放声响，对周边居民日常作息造成了一定影响。	属实	引导群众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共同维护小区安静宜居的生活环境。	光明派出所对此事与该蓝爵国际物业沟通，告知广场舞活动必须于每日19时前结束，要求调低音响音量、严防噪声扰民，告知物业严加监督，确保相关活动规范进行，切实避免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与休息造成影响与干扰。小区物业负责人明确表示，承诺予以重视并进行日常看管。	办结	无